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0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以前所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且更新有关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76 号决议第 12(a)段中请秘书长每年散发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就其实施情况开展进一步讨论。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76 号决议第 10(c)段中请高级专员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继续以电子形式按国家分列编订特别程序建议的综合汇编并定期加以更新。
3. 秘书长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各特别程序 2011 年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和相关增编所载结论和建议的汇编，该汇编将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上提供。